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十四号

(总号: 466)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419)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41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 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4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林业部、国家物价局、 国家物资局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 问题的报告(摘要).....	(44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强工交、财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设若 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4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工交、财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	(445)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	(450)
民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劳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	(451)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453)
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	(4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55)
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	(456)
赵紫阳总理就中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建交十周年致欧洲共同体领导人的贺电.....	(459)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暂行规定.....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6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 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发〔1985〕63号

现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目前，我国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偏低，从企业设备陈旧落后的现状来看，需要对设备更新速度加快一些，适当提高折旧率。但是，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我国财政的承受能力，有重点地、分期分批地实施。除一九八三和一九八四年已经批准提高折旧率的部分重点企业和上海、天津市的工业企业外，一九八五年可再选择少数大型骨干企业和部分沿海开放城市的轻纺出口工业企业，适当调整折旧率，提高折旧额按五亿元掌握。从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的五年内，头两年分批调整其他国营工交企业的折旧率，后三年再分批调整非工交企业的折旧率。每年调整折旧率的数额和行业，由财政部商国家经委另行下达。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折旧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所有国营企业都要严格执行折旧条例，切实加强折旧基金的管理，确保这项资金真正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准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和其他属于基建性质的开支。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税务机关及开户银行，都要按照各自职责，对企业折旧基金的提取、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管好用好这项资金，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正确计提折旧，合理使

用折旧基金，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是对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的补偿。其补偿方式，实行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折旧率提取折旧基金，或者按产量和规定的标准提取更新改造基金。

第三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金融、投资和保险企业，城市公用企业、文教企业以及其他国营企业，都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正确计提和合理使用折旧基金，建立固定资产和折旧基金的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折旧基金（含更新改造基金），应按规定范围专款专用。

第二章 提取折旧的范围

第五条 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 （一）房屋和建筑物；
- （二）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
- （三）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
- （四）农业企业的经济林木。

第六条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 （一）土地；
- （二）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
- （三）未使用和不需用的设备。

第七条 帐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但在本条例公布以前已经提足折旧的在用固定资产，如果设备技术性能尚好，一时又无先进设备替换，在一九九〇年之前仍需继续使用的，可提取折旧。一九九〇年以后，不再提取折旧。

第八条 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车间和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其设备均不提取折旧。生产任务不足，处于半停产状态企业的设备，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减半提取折旧。

第九条 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

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予以报废，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第十条 采掘企业的矿井井筒、井巷工程和有关地面、地下设施，采伐企业的伐区铁路、公路和临时设施，均按产量和国家规定的计提标准，提取更新改造基金。

第三章 计算、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第十一条 计算折旧的依据为固定资产原值。

用基本建设拨款或基本建设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明细表中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为原值。

用专项拨款、专用基金和专项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实际购建成本为原值。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以调拨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加上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后的价值为原值。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安装成本后的价值为原值。

第十二条 计算、提取折旧的方法，采取平均年限法（即直线法，下同）和工作量法。

第十三条 下列专业设备的折旧，按工作量法计算、提取：

（一）交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根据单位里程折旧额和实际行驶里程计算、提取；

（二）大型设备，根据每小时折旧额和实际工作小时计算、提取；

（三）大型建筑施工机械，根据每台班折旧额和实际工作台班计算、提取。

第十四条 除第十三条规定者外，其余固定资产的折旧，均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提取，即根据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比例，每年均等计算、提取。

第十五条 折旧应当按月提取，并计入当月成本。

季节性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全年应提折旧，在生产期内全部提足，计入生产期的成本。

第四章 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分类计算、提取的办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各类固定资产实物磨损和自然损耗的价值大小确定。对于技术发展较快的设备和大型精密仪器等，可适当考虑无形损耗的因素。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附表。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分别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 平均年限法的年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折旧年限确定。固定资产的净残值为残值减去清理费用后的余额。

(二) 专业设备的工作量（行驶里程、工作小时、工作台班）折旧额，按照设备的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规定的总工作量（总行驶里程、总工作小时、总工作台班）确定。

第十八条 各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在原价 3% 至 5% 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折旧基金的使用

第十九条 折旧基金是更新改造基金的主要来源，其用途包括：

- (一) 机器设备的更新和房屋建筑物的重建；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
- (三) 试制新产品措施；
- (四) 综合利用和治理“三废”措施；
- (五) 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 (六)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第二十条 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可以同企业税后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统筹安排，用于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措施。企业在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时结合进行技术改造的，在保证正常大修理的前提下，折旧基金可同大修理基金结合使用。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属于基建性质的费用，不得使用折旧基金。

第六章 折旧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都应当编制中长期和年度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中的重大项目，应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有关上级领导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折旧基金要按照先提后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用，确保这项资金真正用于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对每个更新改造项目都要事前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使用、更新改造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济效益，负责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政、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要对所辖区内企业折旧基金的提取、使用以及更新改造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企业必须接受检查监督，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应按照税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 任意改变国家统一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多提或少提折旧的；
- (二) 自行扩大折旧基金使用范围，挪用折旧基金的；
- (三) 盲目购建固定资产，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第二十八条 对犯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财政机关还可以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给企业和直接责任人以下列行政处罚：

- (一) 警告；
- (二) 处以相当于多提或少提折旧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第二十九条 企业或个人对财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财政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决定。逾期不申请的，即按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财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揭发、检举人，并根据情况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因计算、提取折旧办法的改变而多提或少提大修理基金。

第三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在执行中如有需要修订的，授权财政部负责办理。为适应技术进步的需要，少数特定企业的某些设备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由财政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授权财政部负责解释，其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一、通用设备部分

通用设备分类	折旧年限
一、机械设备	
1. 普通金属切削机床	18年
2. 锻压设备	17年
其中：锻锤设备	14年
3. 起重设备	19年
4. 铸造设备	14年
5. 其他机械设备	18年
二、动力设备	

1. 锅炉及附属设备	20年
其中：快装锅炉	16年
2. 发电机组	23年
3. 空气压缩设备	19年
4. 空调设备	18年
其中：小型空调器（700大卡以下/时）	15年
5. 其他动力设备	20年
三、传导设备	
1. 电气设备	18年
2. 输电设备	28年
3. 电讯设备	30年
4. 输电线路	35年
5. 其他传导设备	35年
四、运输设备	
1. 载货汽车50万公里	12年
2. 汽车挂车50万公里	12年
3. 载客汽车80万公里	15年
4. 载客电车80万公里	15年
5. 特种汽车	
其中：矿区生产用特种车40万公里	10年
其他特种车55万公里	13年
6. 铲车、电瓶车	12年
7. 其他运输设备	15年
五、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 自动化控制设备	10年
2. 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12年
3. 电子计算机	8年

4. 通用测试仪器及设备	10年
5. 其他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2年
六、工业炉窑	
1. 熔铸炉	13年
2. 加热炉	13年
3. 热处理炉窑	15年
4. 干燥炉	16年
5. 电子专用炉	10年
6. 其他工业炉窑	15年
七、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 成套工具	18年
2. 一般工具	18年
3. 电镀设备	12年
4. 电焊机	16年
5. 其他工具及生产用具	18年
八、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1. 管理部门的设备工具	22年
2. 卫生医务部门的设备工具	20年
3. 教育部门的设备工具	22年
其中：电视机	8年
4. 生活福利部门的设备工具	20年
5. 其他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22年

二、专用设备部分

专用设备分类

折旧年限

一、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1. 炼钢设备

平 炉	18年
电 炉	16年
转 炉	15年
特种冶炼设备	18年
连铸机	16年
制氧机	18年
其他炼钢专用设备	18年
2. 炼铁及铸管设备	
高 炉	18年
电 炉	18年
铸管设备	18年
烧结机	15年
其他炼铁及铸管专用设备	18年
3. 钢压延加工设备	
初轧机	16年
开坯机	16年
大中型轧机	16年
小型轧机（直径350及下）	15年
冷轧机	18年
拉伸机	16年
挤压机	15年
其他热轧机	16年
轧钢加热炉	12年
酸洗设备	10年
其他钢压延加工专用设备	18年
4. 铁合金冶炼设备	
铁合金高炉	16年

铁合金电炉	20年
矾渣转炉	16年
其他纸合金冶炼专用设备	16年
5. 洗煤焦化设备	
焦化产品精制设备	16年
机械化焦炉	18年
煤气净化设备	16年
接触转化塔	12年
其他洗煤焦化专用设备	16年
6. 炭素制品设备	
原材料粉碎设备	18年
成型挤压机	18年
加工设备	16年
除尘装置	12年
烟气回收装置	15年
炭素窑炉	13年
其他炭素制品专用设备	20年
7. 耐火材料设备	
破碎设备	16年
磨擦压砖机	15年
隧道窑：超高温	10年
高中温	15年
耐火纤维喷吹炉	14年
其他耐火材料专用设备	16年
8. 有色冶炼设备	
反射炉	15年
电炉	16年

转炉	15年
其他冶炼专用设备	16年
9. 有色加工设备	
冷轧机	18年
热轧机	16年
开坯机	16年
拉伸机	16年
挤压机	15年
各类酸洗设备	10年
其他有色加工专用设备	18年
10. 冶金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20年
二、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1. 水轮发电机组	32年
2. 汽轮发电机组	23年
3. 内燃发电机组	25年
4. 铁塔、水泥杆	40年
5. 电缆、木杆线路	30年
6. 变电设备	25年
7. 配电设备	20年
8. 电力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40年
三、机械工业专用设备	
1. 生产标准件加工设备	15年
其中：冷镦机	12年
2. 电焊条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3. 汽车、拖拉机、内燃机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4. 电线、电缆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5. 电器绝缘材料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9. 轴承材料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7. 液压件气动原件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8. 汽轮机、电机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9. 矿山机械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10. 冷动机、石油化工机械、阀门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11. 食品、造纸、印刷、塑料、橡胶、制药机械加工专用设备	15年
12. 生产锅炉电站辅机、专用焊机专用设备	13年
13. 专业生产切削工具专用设备	14年
14. 机床加工专用设备	13年
其中：组合机床	12年
控加工机床	12年
磨加工机床	12年
镗铣加工机床	12年
15. 生产纺织机械专用设备	14年
16. 机械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16年

四、石油、化工工业专用设备

1. 原油加工	
蒸馏设备	18年
裂化设备	18年
加氢设备	18年
焦化设备	18年
脱腊设备	18年
沥青装置	15年
页岩油原矿装置	15年
页岩原油装置	18年
轻质油装置	18年
重整设备（铂重整、芳烃油）	

提、对二甲苯装置	15年
2. 乙烯、丙烯	10年
其中“小型、碳钢设备乙烯、丙烯	12年
裂解炉	18年
裂解气压缩机	15年
聚乙烯醇	18年
空分装置	15年
乙醛装置	12年
氰化钠装置	12年
丙烯腈装置	12年
醋酸装置	12年
高压聚乙烯装置	13年
硫氰酸钠装置	12年
对二甲苯、腈纶聚合装置	18年
对甲二苯氧化、酯化装置	15年
3. 合成氨（中型）	18年
其中：煤气炉	16年
氢氮压缩机	20年
合成氨合成	18年
合成氨（小型）	14年
其中：煤气炉	12年
氢氮压缩机	16年
合成氨合成	14年
4. 化肥尿素	18年
其中：CO ₂ 压缩机	20年
5. 硫酸	8年
其中：焙烧炉	10年

接触塔	10年
转化器	10年
6. 氯磺酸设备	8年
7. 甲醇	16年
8. 烧碱	10年
其中：整流器	15年
电解槽	10年
蒸发器（不包括敞口平锅）	12年
固碱锅	10年
9. 纯碱	10年
其中：炭化塔	12年
锻烧炉	15年
10. 电石	17年
其中：电炉变压器	18年
电石炉	14年
11. 硝酸	8年
12. 铬酸、电解双氧水水合肼	12年
13. 草酸、硝酸盐、硫酸盐	10年
14. 磷酸、三氧化磷、氢氟酸及其衍生产品	11年
15. 阳离子、还原、活性染料	12年
16. 苯酚、苯酐乙萘酚	12年
17. 酞菁染料、氯醌	12年
18. 染料中间体	12年
19. 醋酸丁酯、增塑剂、有机玻璃、磁粉	12年
20. 离子交换、环氧树脂、有机硅	11年
21. 氯乙酸、羧甲基纤维素、硬酯酸	11年
22. 醇酸、合成树脂、氧化铁	12年

23. 试剂生产装置	12年
24. 橡胶加工设备	16年
其中：三、四辊压延机	18年
25. 轧胶生产设备	12年
26. 石油、化工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20年
五、医药工业专用设备	
1. 抗菌素设备	10年
其中：发酵罐（碳钢）	10年
发酵罐（不锈钢）	20年
2. 医药合成设备	10年
3. 西药制剂设备（水、粉针）	14年
4. 西药制片设备	14年
5. 中成药专用设备	12年
6. 生产医疗器械专用设备	14年
7. 医药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20年
六、仪表电讯工业专用设备	
1. 半导体器件加工专用设备	10年
2. 电真空器件加工专用设备	12年
3. 电子器件水汽净化设备	12年
4. 专用电子测试仪器设备	6年
5. 电子元件专用设备	12年
6. 光学材料加工专用设备	12年
7. 电子仪表加工专用设备	12年
8. 电子仪表零件加工专用机床	14年
9. 仪表电讯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14年
七、建材工业专用设备	
1. 水泥	15年

其中：回转窑	15年
立窑	12年
2. 玻璃	15年
其中：玻璃纤维	13年
3. 砖瓦、陶瓷	14年
其中：轮窑、隧道窑	13年
土窑	8年
4. 石灰	14年
其中：石灰窑	12年
5. 石英玻璃生产设备	12年
6. 油毡生产设备	12年
7. 建材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15年
八、纺织工业专用设备	
1. 棉纺前纺设备	16年
2. 棉纺精纺设备	16年
3. 棉纺加工设备	17年
4. 织造设备	16年
5. 纺织空调设备	16年
6. 染整设备	10年
7. 毛纺后纺设备	16年
8. 毛纺前纺设备	16年
9. 毛纺毛织机设备	16年
10. 毛纺羊毛衫设备	16年
11. 丝织设备	16年
其中：喷水织机	12年
12. 针织设备	16年
13. 内衣设备	17年

14. 线带设备	17年
15. 人造纤维设备	12年
16. 合成纤维设备	14年
其中：湿法纺	12年
17. 缫丝设备	14年
18. 纺织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18年
九、轻工业专用设备	
1. 造纸	
备料设备	18年
蒸煮设备	18年
漂白、打浆设备	16年
造纸设备	18年
切割、复卷、完成设备	16年
碱回收装置	16年
2. 木材	
木工机械	18年
人造板流水线	18年
其中：纤维板设备	12年
干烘机	14年
3. 缝纫机专用设备	14年
4. 自行车专用设备	14年
其中：电镀自动线	12年
5. 钟、表专用设备	14年
其中：自动精密车床	12年
6. 制皂专用设备	14年
其中：皂化设备	10年
7. 食品	

糖果、饼干专用设备	16年
罐头专用设备	16年
卷烟专用设备	16年
8. 印刷设备	16年
9. 照相机设备	16年
10. 香精、香料合成专用设备	13年
11. 制笔专用设备	14年
12. 皮鞋专用设备	13年
13. 皮件制品专用设备	13年
14. 合成革制品专用设备	13年
15. 塑料制品专用设备	14年
其中：压延、注射设备	18年
挤出、层压及压力机设备	14年
16. 日用铝制品专用设备	14年
17. 服装制作专用设备	14年
其中：缝纫机	10年
18. 制革专用设备	12年
其中：制革准备机械	14年
制革湿操作机械	12年
19.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	
烷基苯（脱氢法）设备	18年
三聚磷酸钠设备	18年
20. 制盐	
井矿盐及化工专用设备	10年
海、湖盐专用设备	11年
21. 胶木制品专用设备	14年
22. 制糖	

压榨机	20年
连续浸出器	15年
蒸发罐、煮糖罐（铜或不锈钢管）	20年
蒸发罐、煮糖罐（钢管）	10年
真空吸滤机	20年
废丝干燥设备	20年
分离机	20年
23. 轻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20年
十、矿山专用设备	
1. 挖掘机	15年
2. 准轨电机车	18年
3. 装载机	10年
4. 磨矿设备	15年
5. 矿井提升卷扬机	20年
6. 潜孔钻、牙轮钻	12年
7. 破碎设备	15年
8. 坑下铲运机	10年
9. 矿山其他专用设备	20年
十一、森林工业专用设备	
1. 营林机械	10年
2. 采伐机械	15年
3. 木材加工机械	15年
4. 森化设备	12年
其中：制胶设备	8年
5. 卷扬运输设备	10年
6. 原木装截机	10年

7. 森林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15年
十二、煤炭工业专用设备	
1. 综采设备	10年
其中：液压支架	8年
2. 采掘机械	
联合掘进机	10年
喷浆机	5年
装煤机	7年
截煤机	7年
掘进截煤机	10年
穿孔机	10年
3. 提运机械	18年
4. 排水机械	10年
5. 通风机械	18年
6. 洗选设备	15年
7. 煤炭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18年
十三、造船工业专用设备	
1. 大型吊车	30年
2. 浮吊	25年
3. 浮船坞	20年
4. 造船工业其他专用设备	30年
十四、港务专用设备	
1. 装卸机械	18年
其中：16吨以上流动吊	20年
2. 大型门座式起重机	20年
3. 输送机械	10年
4. 通讯导航设备	18年

5. 浮船	20年
6. 引水船	20年
7. 挖泥船	18年
8. 港务其他专用设备	20年
十五、交通运输及邮电专用设备	
1. 铁路机车	
蒸汽机车	20年
内燃机车	20年
电力机车	20年
2. 铁路货车	20年
3. 铁路客车	20年
4. 铁路通信线路和设备	
通信线路	25年
通信信号设备	10年
5. 铁路线路上部建筑（含路基、道碴、轨枕、 钢轨、垫板，防爬器、鱼尾板，护坡等）和 铁路线上的桥梁、涵洞、隧道	50年
6. 飞机	
固定翼飞机	15年
直升飞机	10年
7. 邮电设备	
邮政通信机械设备	10年
其中：自动出售机	6年
邮件分拣机	7年
包件收寄机	6年
长途报话机械设备	10年
市内电话机械设备	13年

自备火车邮箱	20年
邮电电源设备	10年
8. 运输船舶	
钢质机动船	24年
钢质油轮、小型客货轮、机动小艇	24年
各类驳船、拖轮	18年
木质水泥船	10年
木帆船、木质机动船	18年
9. 交通运输其他专用设备	30年
十六、建筑施工专用设备	
1. 起重机械	19年
2. 挖掘机械	19年
3. 土方铲运机	19年
4. 凿岩机械	19年
5. 基础凿井机械	19年
6. 钢筋混凝土机械	19年
7. 筑路机械	19年
8. 其他施工机械	19年
十七、公用事业专用设备	
1. 水、油、煤气炉	20年
2. 储气柜（煤气）	50年
其中：焊接式储气柜	30年
3. 煤气表	15年
4. 公用事业其他专用设备	50年
十八、商业专用设备	
1. 立式土油罐	8年
2. 立式金属油罐	20年

3. 肉联加工和冷冻设备	16年
4. 酱油、醋、酱、腌菜腐蚀性严重的设备 和废旧物资加工设备	10年
5. 棉花加工设备	16年
6. 商业其他专用设备	20年
十九、粮油专用设备	
1. 碾米设备	16年
2. 制粉设备	18年
3. 制油设备	16年
4. 油脂浸出设备	10年
5. 粮油食品设备	16年
6. 饲料设备	15年
7. 粮油加工其他专用设备	18年

三、房屋建筑物部分

房屋及建筑物分类

折旧年限

一、房屋

(一) 钢结构

1. 生产用房	50年
2. 受腐蚀生产用房	30年
3.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5年
4. 非生产用房	55年

(二) 钢筋混凝土结构

1. 生产用房	50年
2. 受腐蚀生产用房	35年
3.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5年
4. 非生产用房	60年

(三) 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

- 1. 生产用房 40年
- 2. 受腐蚀生产用房 30年
- 3.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5年
- 4. 非生产用房 50年

(四) 砖木结构

- 1. 生产用房 30年
- 2. 非生产用房 40年

(五) 简易结构

10年

二、建筑物

(一) 管道

- 1. 长输油管道 16年
- 2. 长输气管道 16年
- 3. 其他管道 30年

(二) 露天库

20年

(三) 露天框架

30年

(四) 冷藏库

30年

其中：简易冷藏库

15年

(五) 烘房

30年

(六) 冷却塔

20年

(七) 水塔

30年

(八) 蓄水池

30年

(九) 污水池

20年

(十) 储油罐、池

30年

(十一) 水井

30年

其中：深水井

20年

(十二) 破碎场

20年

(十三) 船厂平台	30年
(十四) 船坞	30年
(十五) 修车槽	30年
(十六) 加油站	30年
(十七) 水电站大坝	60年
(十八) 其他建筑物	30年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 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5〕6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请照此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林业部、 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 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国家计委和林业部于今年二月八日约请国家经委、轻工部、财政部、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等有关部门，研究了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央关于搞活山区经济，尽快改变贫困地区面貌，去年十一月召开

全国计划会议时，减少了南方集体林区木材的上调任务，并采取“投资与木材上调量挂钩”的办法。经与有关省、自治区反复协商，制定了一九八五年森工计划（草案）。当时商定分三种情况处理：（一）全部减免木材上调量，国家不再安排森林工业基建投资，在当地的中央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用材仍由当地供应。（二）减少一部分木材上调量，国家相应减少部分森林工业基建投资。（三）维持一九八四年的计划上调水平，森工投资照给。

取消集体林区木材统购，开放市场，实行议购议销，深受林农欢迎。但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针对南方木材放开后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一九八五年木材上调量仍按已经下达的计划执行，以利生产建设和轻工市场的安排。如果按平价上调有困难，允许适当提价，但必须按“投资与木材上调量挂钩”的原则办理。平价调出的，原安排的森工投资照给；高价调出的，相应扣减森工投资，用于中央报刊所需新闻纸补贴等支出。

二、南方木材价格放开以后，因木材涨价增加的负担，煤炭、铁道、基建、军工部门要自己消化。南方产的新闻纸可适当提价，但报刊价格不能提高。对中央和省级报刊可给以补贴，中央报刊由中央财政补，地方报刊由地方财政补。对市场流行的小报，一律不给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下达。关于新闻纸价格问题，国家物价局要写出报告，报国务院审定。

三、加强对南方集体林区木材价格的引导。南方木材放开以后，各地对木材价格要进行必要的引导，不能无限制地涨价。具体价格水平，由国家物价局同有关部门另行商定。物资部门和地方也可以拿出一部分物资，按高对高、低对低的办法换购木材。对木材提价部分要加强税收管理，由财政拿一部分上来。各省、自治区也应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森工建设。

四、关于木材铁路运输限制口问题。在不影响国家“合理流向”的情况下，对个别省、自治区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流向的，铁道部门要尽可能给予支持解决。对坑木、枕木、造纸、铅笔、火柴等用材，铁道运输部门要作为重点给予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 加强工交、财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5〕6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加强工交、财贸系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进行深入进行，迫切需要大批能开创新局面的经济管理人才，但是，当前经济管理干部队伍的状况同这种要求很不适应，现有的培训能力和担负的培训任务也很不适应。为了造就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的宏大队伍，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加快学院的建设。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工交、财贸系统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自一九八三年五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以来，全国工交、财贸系统的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有了很大的发展。到去年八月底，先后成立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六十三所，目前有教师三千余名，可容纳学员一万八千余名，现有在校大专班学员八千七百余名，已为企业经理、厂长参加统考培训了一万余人，各种短期培训班培训了一万五千余人。这些院校对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正在成为培训经济管理干部的重要基地。

目前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尚处在初创阶段，在师资、教材、校舍和资金等方面还存在

着不少困难。当前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造就一支经济管理干部的宏大队伍”的方针，加快学院的建设步伐，积极稳妥地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经济管理人才。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院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经济管理干部教育工作是整个国民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工作的一部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担负着培训企业经理、厂长和经济部门厅（局）、处长及其后备人员的任务，在整个干部教育事业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认真办好这些学院对于促进干部队伍的“四化”，适应经济体制的改革，实现管理现代化和技术现代化，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都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经济部门要加强对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努力创造条件，进一步把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办好。

二、学院的办学方针和任务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是发展教育事业的根本方针，也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学院的办学方针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研究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的实际问题为中心，从干部教育的特点出发，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为实现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

学院的基本任务是使学员懂得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掌握党的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掌握现代化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培养具有领导和管理现代化企业能力的经济管理人才，并从中造就一大批能对内执行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有开拓精神的企业家。在“七五”期间要逐步做到：大中型企业经理、厂长和党委书记的后备干部，一般要经过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包括培训中心和高等学校）的培训后，再提拔任职。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除培训经济管理干部外，还要结合经济管理、企业管理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咨询活动，为改善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服务。

三、专业设置和学制

根据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目前学院一般可设置企业管理（如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经济管理（如工业经济管理、商业经济管理）和政治思想教育等专业。

学制要长短结合、灵活多样。根据学院的条件与客观需要，可逐步开设以下班次。

（一）专科班：主要培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工龄在五年以上，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企业经理、厂长和经济部门厅（局）、处级的后备人员，同时培养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上述现职领导干部。学制一般为二年。考试成绩及格，发给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二）本科班：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培养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工龄在五年以上，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干部，学制四年。二是培养具有理工科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优秀干部，学制两年。考试成绩及格，发给高等学校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三）进修班：主要培训企业和经济部门的现职领导干部，进行知识补缺更新。当前要承担企业经理、厂长参加统考的培训任务。

（四）师资班：主要为中心城市和厅（局）办的干部学校培训师资。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目前一般应举办专科班和进修班。有条件的学院，可报教育部同意，开办本科班。其招生指标，要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核，纳入当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统一下达后方可招生。

为了解决工作和学习的矛盾，在办学形式上，可试行脱产或半脱产的走读班。亦可采取学分制，单科独进，累计记分，积分达到规定要求时，发给毕业证书。

四、扩大对外联系，加强对内协作

为了把学院搞活，适应培养现代化管理人才的需要，要不断学习先进的现代化管理知识和管理技术，有条件的院校可以同国外相同类型的院校建立校际联系，采取多种渠道引进人才，请外籍华人、外国专家讲学，或双方共同办班，也可以组织教师出国进修或考察。

学院要面向企业，为企业服务。学院可以派教师到企业举办培训班，和企业共同承担培训和科研项目；企业为学院提供实习基地，派管理专家到学院讲课。学院可以和高等学校联合办学，借助高等学校的师资，为企业培养人才，为学院培养师资。也可以和科研单位共同承担科研任务。

五、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

教学内容要不断更新，要根据管理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和实践中提出的问题，研究课程设置、编写教学大纲。为适应培养高级管理人才的需要，学员除学习经营科学、应用经济科学、劳动科学、经济法学外，还要学习几门与现代化管理科学关系密切的数学、计算机、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以及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方面的知识。

改革教学方法要把着眼点放在提高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上。在教学中。要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教学和形象教学方式等有效方法。增加实践性的教学环节。要创造条件，逐步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改革考试方法，严格考试制度。应从干部特点出发，除了考试基本知识外，要着重考察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形式要多样化，可以口试、笔试，可以开卷、闭卷。

六、改革招生工作，把培养与使用密切结合起来

招生工作采取组织推荐，或自愿申请由组织审核同意，经过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各企业和经济部门要把德才兼备、有培养前途的人员推荐出来。学院要发挥考察干部的作用，对学员的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组织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毕（结）业时，向原单位作详细介绍，并提出使用意见。

七、大力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

建立一支有一定数量、专业齐全、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是办好学院的关键。学院要作出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按劳动人事部劳人教〔1985〕1号文件执行，教师人数应按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50%掌握，教师的年龄要形成梯形结构。当

前迫切需要选调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培养一批青年骨干教师。争取在三、五年内配备齐一支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和咨询任务的教师队伍。教师的来源，一是从企业和经济部门选调；二是从社会上招聘；三是从应届本科毕业生、研究生和留学生中挑选；四是从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和管理机关聘请专家、学者、教授，担任兼职教师。

要十分重视现有教师的培养和提高。一是选送青年教师报考研究生和助教进修班，要委托重点高等学校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培养教师，开办研究生班和助教进修班；二是委托培训中心和高等学校举办教师短训班，有针对性地进行知识更新或单科培训；三是对缺乏实践经验的教师，要组织他们到企业实习或调查研究；四是广泛开展学术活动，提高他们的教学和学术水平。

八、教材建设

教材的内容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有分析地吸收国外管理科学新的理论和方法，要密切联系实际，适合干部特点。国家经委经济管理干部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要组织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有关高等院校的教师和有实际经验的企业领导干部编写教材，力争在三、五年内编出几个主要专业所需要的教材。当前，要继续抓好工业企业管理大专班教材的编写工作，还要组织有关部门协作，编写思想政治教育、工业经济管理、商业企业管理等专业的教材。各行业技术性较强的教材，由各部门负责编写。各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培训中心，可根据自己的条件，编写所需要的教材、案例以及教学参考书。

九、基本建设和经费

目前学院急需加快基本建设进度和完善配套设施，以尽快形成办学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加必要的投资。学院的建设项目应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在土地、施工方面，地方政府应给予支持。

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经费，由学院的主管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央部门）在干部培训费中支付。

十、领导班子的配备和改革管理制度

学院要按司、局级建制配备领导班子。领导班子要精干，要选拔热爱党的干部教育事业、年富力强、有专业知识、懂教学、有较强组织能力的干部担任学院领导。

要改革学院的管理制度，试行院长负责制，扩大院、系、教研组的自主权，逐步实行分级管理、使责、权、利相结合。实行教师工作量制，教师授课聘用制。在后勤方面，实行经济责任制，食堂承包制，逐步使生活管理社会化。

十一、加强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学院要加强领导，把学院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要把学院的领导班子配备好，狠抓教师队伍的建设，关心和支支持教学改革，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学院的建设速度。

国家经委要会同教育部和劳动人事部经常研究解决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办学中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问题；研究制定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发展规划；抓好教师进修培训工作；组织力量编写教材；组织学院进行经验交流。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发〔1985〕65号

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劳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扶持农村贫困户要贯彻自力更生的原则，并辅之以国家和社会的积极帮助。要克服干部的单纯恩赐救济观点和群众中的依赖思想、悲观情绪，充分调动他们奋发向上的积极性。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增强其自身的经济活力，这是贫困户治穷致富的根本出路。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把扶贫工作纳入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去，为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积极创造条件，并注意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深入扎实地把工作开展起来，切实做出成效。

民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 中国农业银行、农牧渔业部、商业部、 国家物资局、劳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 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改变了不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一部分农民开始富裕起来，大部分农民生活明显改善，但还有一部分农民由于缺少劳力、资金、生产技术，或因天灾人祸等原因，尚未摆脱贫困境地。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贫困户一千四百万户，七千多万人，约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九左右。如何帮助这部分农民发展生产，摆脱贫困，走上富裕道路是一项重要任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在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的同时，必须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实行社会救济，对还没有富裕起来的人积极扶持，对经济还很落后的一部分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并给以必要的物质技术支援。这给进一步开展农村扶贫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做好这项工作，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扶贫工作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是党的一项重要政策。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过去在这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和农民生活改善的形势下，做好扶贫工作能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实现到本世纪末我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

扶持贫困户要贯彻自力更生的原则，并辅之以国家和社会的积极帮助，要克服干部的单纯恩赐救济观点和群众中的依赖思想和悲观情绪，充分调动他们奋发向上的积极性。扶贫要扶本，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讲究实效。对于已经丧失劳动能力，无法扶持生产的贫困户，要实行补助或救济。

鉴于贫困户的大部分集中居住于贫困山区、边区、少数民族地区、一部分老革命根据地，各地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中发〔1984〕19号文件）*，积极进行工作，争取尽快做出成绩。

扶贫特别是扶持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中的贫困户，是关系到农村全局的一件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去。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做好组织协调，以便更好地贯彻落实有关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使扶贫工作得到深入开展，做出成效。

二、对贫困户要减轻负担，给予优惠

（一）贫困户缴纳农业税确有困难的，应酌情减免。贫困地区农业税减免问题，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中发〔1984〕19号文件）规定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贫困户个人或集体兴办的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应按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减免税收。

（三）扶贫贷款单列科目。在同等条件下，对贫困户应予优先照顾，自有资金比例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五号。

可以适当降低，贷款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付不起利息的，可用救济款或其他财力贴息补助。

（四）在收购农副产品和供应生产、生活资料方面，应照顾贫困户并提供信息和技术等服务，指导他们搞好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帮助他们做好植保和家禽、家畜的疫病防治工作，吸收他们参加有关的经济联合体。

（五）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国营企业在农村招工，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符合招工条件的贫困户的青年，乡镇企业招工时应优先吸收他们就业。

（六）减免贫困户的义务工和各种公益事业的费用。减免贫困户子女入学的学杂费，并在助学金上给予照顾。

（七）要把扶贫与救灾结合起来。救灾款在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前提下，可用于灾民生产自救 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救灾款有偿收回的部分用于建立扶贫救灾基金，有灾救灾，无灾扶贫。

（八）要调动集体经济、群众团体和社会的力量，提倡邻里相帮、亲友相助。要坚持自愿互利原则，避免强行摊派和平调。

农村社会保险事业，应当逐步走上制度化，有关部门应选择若干乡镇，结合乡财政建设，举办试点，取得经验，逐步展开。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 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

国发〔1985〕68号

国务院同意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 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四月四日

当前，铁路客货运输十分紧张，特别是短途客货运价偏低，严重妨碍铁路“长、大、重、”优势的发挥。为了有利于铁路、公路、水运合理分工，充分发挥各种运输工具的效能，提高社会效益，提出铁路短途客货运价调整方案如下：

一、客运运价调整方案

(一) 一百公里以内硬座票价（不含市郊），由现行每人公里一分七厘五毫五丝提高到二分四厘，提高六厘四毫五丝，提价幅度为36.75%；软座票价由现行的三分零七毫提高到四分二厘，提高一分一厘三毫，提价幅度为36.8%，提价总金额约一亿七千六百万。一百公里以内票价调整后，如一百公里以上票价不调，一百零一公里至一百二十公里票价将低于一百公里票价。为了避免远近票价倒挂，对一百零一至一百六十公里的票价要加以衔接，适当进行调整。这部分乘车人数不多，提价金额约三千三百万元，影响不大。

(二) 现行市郊火车票价格偏低，月票只按乘车十八次计算票价，季票只按乘车四十次计算票价。以沈阳为例，火车二十公里普通月票票价为三元七角，仅为市内汽车票价的46%；季票为八元二角，仅为市内汽车票价的30%。如将铁路月（季）票价提高到与长途汽车客票价基本相同，则需提高六至七倍。考虑到目前企业与群众的承受能力，拟采取逐步调整办法。市郊票价率由现行每人公里一分提高到一分五厘，提高50%，月（季）票价也暂提高50%。提价额约为一千四百万元。职工月（季）票提价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学生月（季）票价不提高。

(三) 铁路短途客票提价后，学生、残废军人乘车，继续享受半价优待。

(四) 适当提高客车包裹运价。一九八三年铁路轻浮零担货物提价后，零担货物运价已接近或高于客车包裹运价，以致大量货物挤到客运上来，增加了客运负担。因此，

客车轻浮包裹比照轻浮零担货物提价幅度，短途包裹比照这次短途零担货物附加费标准进行提价。提价额约五千万万元。

以上短途客票和客车包裹运价调整后，约可增收二亿七千三百万元。

二、货运运价调整方案

铁道部正式运营的二百公里以内的货物，每吨加收四元附加费，不改变现行运价率。整车货物每吨加收四元，零担货物每十公斤加收四分，五吨集装箱每箱加收十二元，一吨集装箱每箱加收四元。这样安排，有利于铁路分流，预计会有三分之一的火车运量转到汽车和水路方面。提价金额约为十亿零九千万万元。

铁路短途货物运价提价后，会增加一部分产品成本，应由企业内部逐步消化，不得提高产品价格。对影响较大的生铁、焦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冶金部门可按国务院国发〔1985〕41号文件规定，结合煤炭调价影响，报请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临时价格。城镇生活用煤不得提价，亏损由财政补贴。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起执行。具体实施方案，由铁道部、国家物价局拟定下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 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六日

国办发〔1985〕39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参照执行。

大中城市的副食品生产和供应工作，牵涉面广，需要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有关生产、流通以及财经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才能办好。请各大中城市认真抓好这件事，不断总结新经验，探索适合当地情况、促进城乡经济繁荣的道路。

农牧渔业部关于改进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

最近，我部召开了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发展的方针、规划和措施，交流了农畜水产品放开搞活、促进生产、改善供应的经验。现报告如下：

一、大中城市农牧渔业生产、消费的现状和问题

近几年，随着农牧渔业生产的发展，大中城市农畜水产品的消费状况有所好转。据对四十五个大中城市的统计，一九八四年城区人口共有五千五百五十三万人。每人平均消费猪牛羊肉六十六点七斤，牛羊奶十九点三斤，禽类二点三只，蛋类十六点四斤，水产品二十一点七斤。广州市每人平均消费肉、禽、蛋、水产品近二百斤，居全国大中城市之首。

大中城市农畜水产品生产、供应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数量不足，品种少，质量差，加工产品很少，流通渠道不畅。

目前，随着城乡人民收入增加，社会购买力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对农畜水产品需求的数量增加，对品种、质量的要求也愈来愈高，供需矛盾突出。农牧渔业部门对于尽快把肉、奶、禽、蛋、鱼、菜、果、花“八个字”的生产搞上去，满足城市的消费需要，应该有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

二、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发展方针、规划和措施

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发展的方针是：服务城市，富裕农民，活跃市场，方便群众。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讲求效益的原则，发展以优质鲜活农副产品为主的商品生产，改善城市副食品的供应。城市应在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扶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做到工农结合，城乡互助，协调发展，共同富裕，建立新型的城乡关系。

初步规划的目标是：四十五个大中城市（缺拉萨）到一九九〇年副食品人均消费水平达到：肉八十斤，奶三十斤，禽四只，蛋二十五斤，水产品三十八斤，水果四十斤，

蔬菜三百六十五斤，花卉产值三十元。由于各个城市经济发展不平衡，消费结构差别也大，各个城市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订出具体的规划目标。

实现上述规划以后，大中城市的肉、奶、禽、蛋、鱼、蔬菜、瓜果、花卉等的生产和供应将得到改善，城市人民的食物构成会发生初步变化。

制订规划的指导思想应是：（1）坚持实事求是，既要考虑消费的需要，又必须考虑我国人民的生活习惯和消费基金增长的可能，使生产发展与消费需求相适应；（2）在发挥本地区优势的原则下，组织地区间的协作，扩大商品交流，不强调样样自给；（3）发展生产要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以集体和专业户为主，国营企业主要为集体和专业户提供服务；（4）生产建设的资金，以集体（包括联合体）和个人筹集为主，地方和国家适当扶持，善于利用银行贷款和外资。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根据各地提供的经验，必须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

（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形成以服务城市为目标，近、中、远相结合和配套的环状生产布局。为促进畜牧、水产业的发展，在调整种植业生产布局时，要保证必要的饲料、饲草面积。

（二）建设肉、奶、禽、蛋、鱼、菜、果、花商品生产基地，注意发展名、优、特、新产品。建设一批生产、加工、贮运、销售、服务配套的系列化商品基地。要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发展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协作与联营。充分发挥国营农（牧、渔）工商联合企业的骨干作用。城市还可与产区挂钩，采取牛羊易地育肥的办法，为市场提供鲜肉。

（三）扶持农民发展家庭经营。尤其要重视发展养殖专业户、联合体和专业村。农牧渔业部门要加强指导，帮助他们实行集约化经营，选择最佳规模，实行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大力发展农畜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和加工业，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包装装潢。肉类要逐步采取按部位分割包装的方法销售；奶类要发展多品种、多档次的奶制品；水产品要增加鲜活品、冷冻小包装和熟食制品。发展畜产品、水产品的综合利用。

（五）建设好畜、禽、鱼、虾、果、菜、花等良种繁育基地，合理布局，形成种类齐全良种繁育体系。健全防疫、检疫机构，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

例》*（国发〔1985〕25号），做好疫病防治工作，发展家畜防疫保险事业。

（六）积极发展饲料工业。抓住粮食较多的大好时机，充分利用饼粕等蛋白质资源，使饲料加工业与养殖业同步发展。用好国家扶持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平价饲料粮，优先保证种畜、种禽、种鱼场的需要。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方面集资，多形式办厂，多渠道经营，发展质优价廉的配合饲料。配合饲料工厂，应大中小结合，以中小型为主，由集体或农民联办为主。国家侧重兴办或与地方联办技术要求高、投资大的合成氨基酸厂、添加剂原料工厂、预混饲料厂和浓缩饲料厂。兴办饲料加工厂所需的原料、材料，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健全饲料监测机构，加强饲料质量管理工作。

（七）积极发展农畜水产品的加工、冷藏、保鲜、贮运机械和饲养、饲料加工设
备，加快技术改造的步伐。对蔬菜、果树、花卉的栽培、收获、加工、保鲜、贮运等机械，也要加紧研制、推广。

（八）提倡城市农牧渔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积极参与生产基地建设或与骨干企业联合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为大中城市的农牧渔业的生产建设服务。

（九）有计划地从国外引进资金、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质量，改进包装，提高生产水平。

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开放地区，要按照贸—工—农的要求，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十）加强对土地的管理。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占用城市郊区土地和水面越来越多。要坚决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和养鱼水面。

三、加强对大中城市农牧渔业工作的领导

大中城市和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开放地区，都是商品经济最活跃的地区，这两类地区的农业可以说是农村商品经济的两个“龙头”，分别带动和促进当地农村或全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应该从全国农村商品经济和城乡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把大中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农牧渔业放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近两年来，广州、武汉、石家庄、南昌、沈阳等城市改革肉、菜、鱼、禽、蛋的产销体制，逐步放开经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他们的主要经验是：按照市场需要调整农业

*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国发〔1985〕25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七号。

生产结构；建设系列化配套的商品基地；调动国营、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积极性，协调发展；改革产销体制，农民和农业企业直接进入流通领域；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做好调剂余缺和平抑物价的工作。他们的经验，可供其他城市借鉴。

各大中城市农牧渔业部门应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同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制订本地的实施方案，加强指导，提供信息，搞好服务，注意解决贯彻执行中的新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赵紫阳总理就中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建交十周年致欧洲共同体领导人的贺电

布鲁塞尔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朱里奥·安德雷奥蒂先生，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雅克·德洛尔先生：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建交十周年之际，我谨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交是中国同西欧关系中的一个重大事件。它为中国同西欧国家的友好合作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十年来，我们双方在政治、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有了明显的发展，这不仅符合中国和欧洲共同体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祝中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药质字(85)第223号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将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切实贯彻执行,加强医药行业的质量管理,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特作以下规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要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的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抓紧对本地区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分期分批的检查,达到要求者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不合格者,限期达到要求。持有《合格证》者,才能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为做好医药行业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由开办单位,按照投资批准权限,向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提出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报告,同时报送新建厂生产的品种、规模、厂址和建厂的可行性调研资料,经审查批准后按基建程序进行设计、施工和建设。新厂建成投产前,由批准部门对药厂进行验收,达到《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者发给《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凭《合格证》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三、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由开办单位向所在地的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筹建。正式营业之前,由批准部门根据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者发给《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凭《合格证》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四、新投产已有国家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的药品,必须由生产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提交生产该产品的市场调研报

* 国家医药管理局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发了《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三十号),现该局作了修订,重新印发。原规定同时作废。

告和生产规模，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生产的筹建工作。投产前由批准部门进行检查，合格者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批准文号。

五、医药产品中的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实行特殊管理，只准许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指定的工业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按计划进行生产和经营，并发给指定的企业生产、经营毒麻药品《许可证》。

六、国家医药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负责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监督和检查。如企业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低劣，用户意见很大的企业，应限期改进，必要时要停产整顿。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本企业的药品质量监督、检查和化验。对不合格的产品不准签发产品检验合格证，严格把住质量关。对于卫生行政、公检法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管理法》者，需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七、《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家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签发。

八、本规定如与即将公布的《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有抵触的，以《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

任命管子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袁鲁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郑耀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褚启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津巴布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顾家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胡定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陈肇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逸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兼任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潘文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丁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申连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田志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金伯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李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桂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戴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韩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章文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林蔼丽（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孙盛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虎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裴坚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嶠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雷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梁涛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陈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免去陈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国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李善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庆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何功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免去陈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丰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安致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于洪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李则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洪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高建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免去胡洪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项仲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刘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利比里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成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种汉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则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杨守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曹桂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王萇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于洪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田曾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免去何功楷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免去申志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